

## 残疾人法律救助流程图

申请救助：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提供申请表、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及案件相关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不予受理。

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材料转交给湘西州法律援助中心。

廉 洁  
务 实  
高 效  
便 民



### 公共服务事项

## 残疾人法律救助



## 办事指南

湘西自治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

## 一 适用范围

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湘西州户籍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

-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2.依法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6.特殊的刑事案件。

## 二 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三 受理条件

- 1.申请的事项属于法律援助案件范围。
- 2.申请人经济困难，符合经济困难的标准。

## 四 禁止性要求

无

## 五 申请材料清单

- 1.《残疾人法律救助申请表》原件1份。
- 2.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3.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证明材料）。
- 4.经济困难证明（证明材料）。  
(1)经济困难证明，该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村）加公章。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由各地参照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或低收入家庭标准执行。  
(2)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

需提交法律救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 (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4)农村特困户救助证；
- (5)农村“五保”供养证；
- (6)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
- (7)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
- (8)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
- (9)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
- (10)能够证明法律救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

## 六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批→办结

具体服务流程见《残疾人法律救助流程图》

## 七 咨询、申请及受理办结

窗口索取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下载。

## 八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提供

由窗口提供或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相应事项栏目中查阅。

## 九 咨询、申请及受理办结

地点：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类“无差别”受理窗口

地址：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街道办事处武陵山大道21号(乘1路公交车州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743-8225730（窗口）

0743-8229370（残联）

## 十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13:30-17:00

## 十一 决定机构

湘西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 十二 办结时间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十三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 审批结果

受理申请提供法律救助或不予提供法律救助。

## 十五 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或物流快递。

## 十六 监督投诉

电话：0743-12345（政府服务热线）  
0743-8569189（州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0743-8222165（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十七 行政复议及诉讼

对不予援助决定书有异议的，可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